责编：曹颖新　E-mail:wenshiban@hotmail.com　Tel:010—62806236　　2015年2月2日

史 镜

从自强到自毁的晚清铁路困局

□任九光

1876年，英国怡和洋行擅自在上海修建了中国第一条十余公里长的铁路，随即被清朝官员买回后拆毁。1881年，洋务派官员建成第一条中国人主持修建的唐胥铁路，因“烟伤禾稼，震动陵寝”，一度只能用骡马牵引。随后连续遭遇战争惨败，加之铁路蕴藏的巨大利益，使得官方和民间逐渐认识到铁路的重要意义。民智的初步开启，本应促成自强，然而却充斥着开创与因循、国家与地方、公义与私利、盲目爱国与争夺私利等争吵。这种吵嚷浪费了历史时机，并成为直接引发辛亥革命的一大因素，大清朝就这样在首鼠两端中未能将铁路化作自强之路，却走向了一条自我毁灭之路。

铁路的意义一再被忽视

清朝并非始终保守，但时至晚清，多数官员只知以“奇技淫巧”贬低西方列强，却毫无自强举措，实则陷入对道德的盲目迷信而不自知。在资本扩张、科技进步、欲望无尽的西方列强前，刀俎鱼肉截然分明。十九世纪中后期铁路在欧洲各国迅速普及，将资本主义扩张带入快车道。暮气沉重的大清朝被裹挟进入这一加速循环，则全面加剧了轰然倒下的危险。

就铁路这一基础交通系统而言，历史给清朝的最后一次机会是中法战争至中日战争之间的十年。1884年中法战争，清军本有军事优势，却以和谈结束，此时清廷已经认识到铁路对于军事的重要意义。然而苟且偷安的心理依然顽固，除李鸿章多以个人之力推动修筑天津至大沽铁路外，清廷至战后五年才开展铁路大讨论。朝野经讨论确定先修干路再修支路的思路，先修卢沟桥到汉口卢汉线，再修武昌至广州的粤汉线。这一规划本身没有问题，但关键是缺少列强环伺之下的生存紧迫感，不知何为时不我待。1891年，因沙俄修建西伯利亚铁路，清廷下令暂停卢汉路，先修关东铁路。此时卢汉铁路尚处筹备期，一寸未修。至1894年中日战争爆发前，天津至山海关的关东铁路建成。然而随后的中日战争中，清朝没有南北铁路干线的缺点明显暴露。战争中后期，清朝调动的全部国力始终无法凝聚。祖宗遗留的京杭运河因封冻无法运输，江苏、河南、山东等地牛、马、骡、驴被官府搜罗一空，仍不敷使用。诸军为争抢马车险些火并，“职道为申军买驴五十头，始克成行”。由各色牲畜运送辎重的部队往往三四个月才能到前线，军火、粮饷等物资运转更慢，前方部队大量存在有兵无枪、有枪无弹的情况。原始的交通将清朝军火制造、营制训练、财政体系、粮食保障等各环节的落后全部成倍放大，清军焉能得胜。单从交通运输、后勤保障方面看，十年前中法战争暴露的后勤保障缺点，十年后仍无改善。历史还如何再眷顾这样一个不思进取的国家。

多条铁路开始筹备修建

惨败于“虾夷”日本，迫使清廷不得不重新自强。1895年，朝廷在湖广总督张之洞的再次建议下，同意修筑卢汉铁路，并任命盛宣怀为督办铁路大臣，成立铁路总公司招股。然而筑路资金上再起争执，清廷无钱投资，民间招商无人应股，官方出面举借外债又遭朝臣反对。各方吵嚷之下又过三年，湖广总督张之洞下定决心修筑卢汉铁路，上奏痛陈“自光绪十五年初议铁路之日起，忽忽八年，自光绪二十一年下诏自强之日起，忽忽又三年”，再不振作则国家必定灭亡。清廷遂同意铁路总公司借洋款修卢汉、粤汉铁路。在卢汉铁路修建过程中，张之洞、盛宣怀等人坚定的意志发挥了巨大作用，在义和团运动兴起，北方各地灭洋、毁铁路电线的情况下，张之洞、盛宣怀沿铁路派兵看护，抚慰洋匠，坚持不停工。即使在慈禧、光绪逃至西安的情况下，汉口至信阳段并未停工。1905年，借比利时洋款修筑的卢汉铁路全线通车并由卢沟桥延长至北京，全长一千二百公里，改称京汉铁路。

个别精英的推动作用只能改善局部片段，不能改变全局。京汉铁路之后的粤汉、川汉、津浦等铁路修筑过程中，出现了更多复杂因素。一是无钱投资。清廷马关、庚子两条约赔款总额达六亿八千万两，加上利息，掏空了清政府的财政。二是庚子事变后，西方列强进入武力征服后谋取具体利益的商约谈判阶段，义和团的英勇抵抗也迫使各国重新评估中国仇洋情绪，调整政策，体现为对华贷款条件在相互竞争之下一再放宽，对路权、沿铁路采矿权也有所收敛。三是少数中国精英开始觉醒。1898年铁路总公司向美国合兴公司借粤汉铁路筑路款400万英镑，合同附加美方管理行车经营等条款。盛宣怀、张之洞抓住合兴公司被比利时收购的机会，以美方违约为由，发动湘、鄂、粤三省绅商，借助民间舆论收回粤汉铁路路权，实则是不能让比利时背后的法国继续掌握粤汉路权。在以675万美元价格收回粤汉路权后，一些其他省份都掀起了权利回收运动，津浦路、苏沪路路权和沿线采矿权都有所收回。种种因素促使清廷只能作出向列强商业贷款修筑铁路这一种选择。

铁路成了压死清廷的最后一根稻草

然而这一种选择合乎逻辑却不合乎实际。战败的屈辱带来了清朝体制内外精英对现代化的渴望，南方回收权利的成功激发了民间精英的爱国热情。在卢汉铁路年度盈利160余万两白银的刺激下，铁路建设的公益性质与地方团体、个人利益形成了激烈冲突，从而演化成哄闹。湖南、湖北、广东的绅士们在收回路权之初，设想民间自筹筑路经费自办，三省各设铁路公司，各修各路。湖南绅士为推举谁来担任湖南公司总理以礼让为名争权，不得不确定三位同级“总理”；广东官绅意见不一愈演愈烈，两广总督岑春煊逮捕在官绅会议上“拍案谩骂”的绅士黎国廉。广东绅士想先修枝路盈利，再修干路，湖南湖北则急于修筑干路。三省公约刚一成形，湖南郴州绅士不满由广东代修郴州路段，声明“郴绅为省绅所卖”，要求郴绅自行修建。哄闹中荒废三年，路一寸未修，款远未筹足，每年耗费大量赎路款利息。

1908年后，清廷不能再容忍粤汉、川汉铁路吵闹不休，先后任命张之洞、端方担任督办铁路大臣，商借外债补民资不足，强力推进。然而此时革命团体暗中在四川的保路“同志会”、哥老会、袍哥、棒哥等群体中发展了大批会员，并借助四川铁路公司所办《蜀风杂志》《白话报》《四川保路同志会报告》等媒体控制了舆论，清廷被陷于不修路等死、修路致死的自我毁灭困局而不自知。1908年，慈禧太后、光绪帝去世，以摄政王载沣为代表的皇室威信明显不足，满族青年新贵急于争权。1909年，大学士、军机大臣、督办铁路大臣张之洞去世，继任者端方威望、能力均不及。在各利益群体的纷争下，即便此时借洋款合同已经不涉及路权，并且利息达到历来最低，但仍然不能得到各利益群体认可，民间代表有当场“断指血书”的，有演说激动“大恸号哭”以致昏晕在地的。

1911年6月清廷在官股仅占2%的情况下，贸然宣布川汉铁路国有化，强令民间集资转为股票，不退现金。成都民间代表遭逮捕，群众抗议遭镇压，同盟会员在锦江上游投入水中数百片木片，上书“赵尔丰先捕蒲、罗，后剿四川，各地同志速起自救自保”，从而掀起四川各地保路同志军起义。清廷抽调湖北新军主力赴四川镇压，却使武汉兵力空虚，从而为武昌仓促起义能够成功提供了机会。结束中国封建统治的辛亥革命，就这样在民间铁路维权运动中提前到来，竟使多年致力推翻清廷的革命党人一时也手足无措。

从自强到自毁，清朝亡于盲目自大，亡于苟且偷安，亡于意志不坚，也亡于初步启蒙的精英自以为是、自私狭隘。

西汉衰败何以始于汉元帝

□陈　良

吕思勉说过：“汉室盛衰，当以宣、元为界。”也就是说，宣帝在位及以前，朝政运行较好，处于兴盛状态；自元帝以后，宦官外戚竞相专权，纲纪紊乱，国势衰微。

性情柔弱缺乏主见

客观地说，汉元帝不失为一位多才多艺、品行不错的好人。但是，好人不一定成为好君。作为君主，汉元帝谈不上优秀，主要是性格与能力问题。史书说他“柔仁好儒”。其实，这并非弱点，一个君主胸怀宽宏柔软，主张行仁政，偏好重用儒臣，应该是天下人福分。问题是，汉元帝的宽柔最终表现为优柔寡断、软弱可欺，不能驾驭局势，听任宦官专权。

宣帝临终前，已为元帝安排“三驾马车”辅政，以乐陵侯史高领衔，太子太傅萧望之、少傅周堪为副。史高是宣帝祖母史良娣的侄孙，宣帝幼年时养在史家，与史高关系密切。重用外戚是西汉的政治传统，宣帝也不例外。萧望之、周堪都是元帝的老师，一代名儒。元帝即位后，对两位恩师格外倚重，多次宴见两人，探讨治国方略。萧望之随后双引荐宗室大儒刘更生（成帝时改名刘向）、侍中金敞参与朝政，四位儒臣“同心谋议，劝导上以古制，多所欲匡正；上甚乡纳之”。

元帝的信任与支持，似乎让萧望之等儒臣看到改弦更张推行仁政的希望。然而，元帝与儒臣相得益彰的好景只是昙花一现。元帝对两位师傅特别信任，儒臣的影响力与日俱增，致使被冷落的史高心理失衡，与萧望之产生嫌隙，权力斗争的阴影随即笼罩着朝廷。史高与宦官里外呼应，议论常坚持遵从故事或惯例，反对萧望之的改革主张。萧望之忧虑外戚放纵、宦官擅权，于是向元帝建议：中书是国家政事之本，应由贤明公正之士掌管，武帝优游饮宴于后庭，任用宦官掌管中书，不合乎国家旧制，且违反“古不近刑人之义”，必须予以纠正。元帝初即位，由于谦让，不敢做出调整，议论久而不决。萧望之提出此动议，却招致宦官中书令弘恭、仆射石显等人嫉恨，于是他们与史、许两姓外戚联手，共同对付萧望之，只用两个回合，就将萧望之逼死。

萧望之饮鸩自杀，元帝非常震惊，为之痛哭流涕，责怪弘恭、石显等人害死自己的贤傅。师傅含冤身亡，让元帝终生难以释怀，追念不已。此后每年忌日，他都派使者前往萧望之墓地祭祀。在这个事件上，元帝的性格缺点暴露无遗。如果他坚信萧望之贤良忠诚，完全可以使萧免遭小人陷害。可是他缺乏主见，容易被宦官左右。两次让萧望之下狱，都是听信小人谗言而草率下诏。第一次是他不知“招致廷尉为下狱”，轻易被宦官忽悠；第二次是在他明知道师傅性情刚烈，仍被宦官牵着鼻子走，让师傅再次蒙受下狱羞辱。再者，他已然知晓师傅清白无辜，却没有惩治逼死师傅的幕后推手，只是口头责问弘恭、石显等人，使其“免冠谢”而已，事后对他们宠信如故。如此宽仁，实则是非不分，赏罚不明，使得宦官有恃无恐，日后更为放纵。

从萧望之死，也能看出元帝政治上短视与低能，空怀匡正理想，而缺乏战略眼光与政治谋略。毫无疑问，元帝若要推行新政有所作为，必须将儒臣作为主要依靠力量。毕竟萧望之等儒臣不仅胸怀治国平天下的理想，而且具有较高的治理能力与道德修养。而宦官、外戚往往注重自身的权势与利益，既缺乏对天下的担当，又缺乏做人的操守，只要满足一己私欲，哪管死后洪水滔天。元帝居然让宦官逼死萧望之，放逐其他儒臣，无异于自废武功，自断臂膀。

倚重宦官威权旁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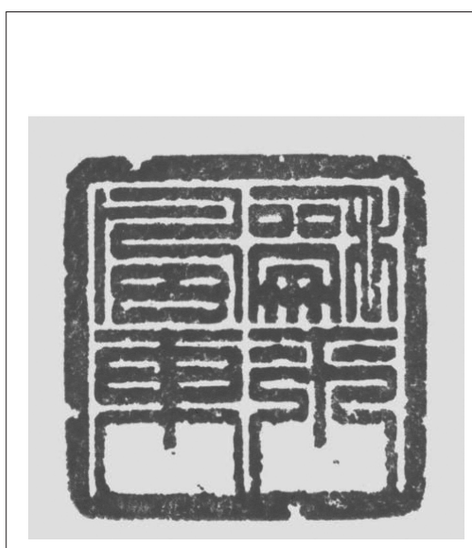
外戚、儒臣、宦官三种势力角逐，宦官终究成为大赢家。萧望之死后不久，中书令弘恭当年病死，石显继任中书令。此后，中枢权力急剧失衡，向石显一方倾斜。出于对石显的信任及自身健康原因，元帝将朝政全部委托他处理，事无大小，都由他汇报决断。于是石显威权日盛，贵幸倾朝，公卿以下无不畏惧他。石显俨然一言九鼎，“重足一迹”。元帝虽为天子，权柄却握在石显手中，一切听任石显说了算。

元帝特别宠信宦官，主要基于一种天真的想法，认为宦官没有家室，不会缔结“外党”。但这是一种错觉，石显之流其实颇擅长“结党”，他不仅与宫廷太监结为“内党”，而且勾结史丹、许嘉等外戚，并拉拢那些见风使舵的匡衡、贡禹、五鹿充宗等儒臣，结为“外党”；内外呼应，兴风作浪，党同伐异。易学大师京房曾提醒元帝不要宠信佞臣，元帝却执迷不悟，依然听任石显专权；京房触怒石显，很快被逐出朝廷，随后又因“非谤政治”而被处死。

当然，石显能得到元帝信赖，必然有他过人之处。“（石）显为人巧慧习事，能探得人主微指，内深贼，持诡辩以中伤人，忤恨睚眦，辄被以危法。”（《汉书·佞幸传》）元帝“好儒”，石显乐于投其所好。萧望之含冤而死，朝廷内外议论纷纷，石显为了逃避责任，转而向儒士示好，极力向元帝推荐大儒贡禹，让他担任御史大夫。此举，收到一箭三雕的效果，一则迎合元帝意趣，二则讨好天下儒士，三则博得举贤任能的好名声。此后，凡是依附石显的儒士，都会得到重用，官运亨通。如匡衡、五鹿充宗，分别官拜丞相、尚书令。如果不依附或反对石显，即使是元帝亲自选用的，也要被他排除。元帝重新起用周堪，并提拔其学生张猛，石显不是在元帝面前谮毁，就是暗中捣鬼，使元帝无所适从，逐渐疏远两人。周堪后来疾喑，不能言而卒，张猛被逼迫自杀。

尽管石显熟悉法典，精于权术，但缺乏治国理政才能。如此心术不正的人，不但不能造福于国家与民众，而且还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，成为贪腐的“大老虎”。在这个“大老虎”擅权期间，纲纪紊乱，吏治腐败，欺上罔下，贿赂公行，奸佞得势，正气不畅。王昭君因为不愿出钱行贿，画师便将她丑化，不得不出塞远嫁匈奴。

失去王昭君，让元帝顿时惊悟。然而，对于宦官危害国家，他始终未能悟察。司马光在书写这段历史的时候，禁不住感叹：“甚矣，孝元之为君，易欺而难悟也。”说白了，元帝太好糊弄，居然让石显玩弄于股掌之间。在帝制时代，大权旁落乃为君之大忌，尤其是想要有所作为的君主，必须善用最高权力施展抱负。



作者：李铁



作者：阿朗一笔

中华『和』文化一印一书法系列作品

有所思

中华春秋

科场与国运

□高中华

清代科场，防弊视为要政，行法亦不姑息。在《钦定科场条例》中，对防止考场舞弊的有关规定是相当严密的。《清史稿》中称：“有清以科举为抡才大典，虽初制多沿明旧，而慎重科名，严防弊窦，立法之周，得人之盛，远轶前代。”可实际上，清朝舞弊案接连不断，层出不穷，防不胜防。

清代历史上，有三次大的科场舞弊案，分别是顺治十四年的江南丁酉科场案、康熙五十年的江南辛卯科场案和咸丰八年的顺天乡试戊午科场案，并以戊午案的影响最大。

咸丰八年（1858年），顺天乡试开场于八月初八日，九月十六日揭榜。十月初七日，御史孟传金上奏咸丰帝，指出此次乡试有诸多舞弊行径，提及中式举人平龄朱墨不符，引起物议沸腾，请特行复试，并立案审查。御史孟传金奏折有何内容，有关论著中多语焉不详，笔者翻阅清宫档案中，惜尚未查到原折。

曾参加复勘戊午顺天乡试试卷的郭嵩焘在其日记中有相关记载，所记当较为真切。据载，御史孟传金所参科场违规事共有“四款”：“或主考压令同考官呈荐，或同考官央求主考取中，或同考官彼此互荐，或已取中而临时更改”。最后才“以平龄朱墨不符附参”。咸丰帝感到事态严重，遂命怡亲王载垣、郑亲王端华、户部尚书全庆、兵部尚书陈孚恩会审此案，并特令“此旨尔等看完，交军机处写明发，孟传金原折不必交军机处”。由此拉开了重治主副考官科场舞弊的序幕。

平龄系满洲旗人，素娴曲调，曾以“票友”身份登台演戏，科考期间还在外曩演，虽没有违反清律规定的“优伶”不能参加科考，但其不学无术，竟高中乡试第七名，才被人诘问。载垣、端华提审平龄，讯问中举之事，其支吾不清，未久病死狱中。复勘平龄试卷，竟发现其墨卷内草稿不全，朱卷诗内有七个错别字曾被改过。查询结果，乡试同考官邹石麟称此事为他所为，并以为错别字为誊录时笔误，便代为改正。十月二十四日，咸丰帝指派载垣、端华、全庆和陈孚恩监视，由刑部尚书赵光、翰林院编修郭嵩焘等人在圆明园的九卿朝房复勘全部试卷，最终发现本年乡试主考、同考荒谬至极，应讯办查议者竟有50本之多，甚至有一试卷中错字有300多，竟得中式。咸丰帝大怒，下令将主考官柏葰革职，副考官朱凤标、程庭桂解任听侯查办。

户部尚书肃顺等人访踪查迹，案发不久就于案外访出同考官浦安与新中式主事罗鸿绎曾交通关节。十月初十日，载垣、端华等传讯当事人罗鸿绎。经过审讯，罗鸿绎供出：他为了在顺天乡试中取中，求助同乡兵部侍郎李鹤龄，李又转求其同年进士、乡试同考官浦安。中式后，罗前往答谢房师浦安，浦安告知务必前去酬谢柏中堂门丁靳祥，称“尔之取中，多靳君之力也”。案情绕峰一现，门丁靳祥参与科场舞弊，其主人柏葰想必与此有关。肃顺等人为之欣喜，奏报咸丰帝速令柏葰交出证人靳祥。此前，靳祥已随同柏葰之侄、分发甘肃知府的钟英离开京城，最后在陕西潼关截获归案，押回不久病死狱中。

进而审讯浦安、李鹤龄，他们将主考官接受嘱托情节和盘托出。原来李鹤龄在接到罗鸿绎的条子后，交与同考官浦安。浦安批改考卷时，果然见到一试卷与该条子相符，便留中待荐。主考官柏葰批阅时认为此卷不符中式，便让靳祥告知浦安欲将此卷撤下。浦安称其房内中式之卷只此一本，恳求留中，柏葰知后亦乐送人情，便取出另一中式试卷，换成浦安房内试卷，使罗鸿绎得中正榜。事成后，浦安向柏葰送赠敬银16两，李鹤龄则向罗鸿绎索要银500两，其中300两转给浦安。

第二年新年刚过，载垣、端华、全庆和陈孚恩四大臣联合奏报案情，力请将柏葰按照清朝法律中交通嘱托、贿买关节之例，拟定为斩立决。案情已明，而且清朝律例中有可参照之例。但由于柏葰为当朝大学士，地位显赫，是否批准这一奏请就成了当时极其严重的政治问题。

载垣四大臣联衔上奏的当日，咸丰帝便在勤政殿召见诸亲王、军机大臣、内务府大臣和各部尚书商议此案。咸丰帝询问各亲王大臣“柏葰有无屈抑”时，诸大臣皆默默不言。其实，这是咸丰帝想以柏葰在中枢多年，勤慎无咎，欲从宽处理，对其从轻发落。

此时，肃顺却当殿力争，认为科举是“取士大典，关系至重，亟宜执法，以惩积习”，柏葰罪不可恕，“非正法不足以儆在位”。咸丰帝难以驳斥，亦认为肃顺言之有理，柏葰触犯科条，“通榜有凭，难于曲宥”，不得不准其所请。午后三时，肃顺与刑部尚书赵光奉旨赴市曹监刑，将大学士柏葰斩首，柏葰成为有清一代因科举舞弊被处死的唯一大学士，同时斩首的还有同案犯浦安、李鹤龄、罗鸿绎三人。

作为此案最终裁决者的咸丰帝，对科场舞弊深恶痛绝，他更想借处死考官之机肃清吏治。嘉道以来，吏治败坏，正如曾国藩所言：“京官办事通病大要有二：曰退缩，曰琐屑；外官之办事通病有二：曰敷衍，曰颟顸。”这四种“习俗相沿，但求苟安无过，不求振作有为，将来一有艰巨，国家必有乏才之患”。咸丰帝对此深有察觉，曾指出，官吏腐败风气能否扭转，直接关系到清王朝的生死存亡。他也深知科场舞弊与时政的关系，轻则会阻碍朝廷选拔士子，重则会影响士子对时政的评价，进而危及政权巩固。咸丰帝对柏葰藐视科场规制、接受嘱托之事极为痛恨，称从来典试，大小诸臣从无敢以身试法轻犯刑章者，不意柏葰以一品大员，乃辜恩藐法。戊午科场一案对整治科场积弊和肃清吏治确实收一时之效。

肃顺犯颜直谏，力斩大学士柏葰，对整肃科场秩序、整肃官场吏治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。经过戊午科场案，科场风气为之一变。“自此惩儆，寒畯稍稍吐气，而大员子弟亦不敢视为故物，公然攫取矣。”

辛酉政变中，肃顺断命，科场旧习再度沉渣泛起。同治初年，慈禧太后秉政，为博取宽大之名，凡派搜检王大臣请求训示时，必告谕曰：“勤慎当差，莫要多事。”即暗示勿要搜检也。光绪十九年乡试，应试士子延缓交卷，士子相沿成习，视为故然，若少加约束，就加以喧哗。监临、提调、监视等官员也多是宽免纵容。清朝末年，科场秩序败劣，肃顺整肃科场秩序的成果亦付之东流，可谓是“此科场气运之所以终，而国之所以亡也”。